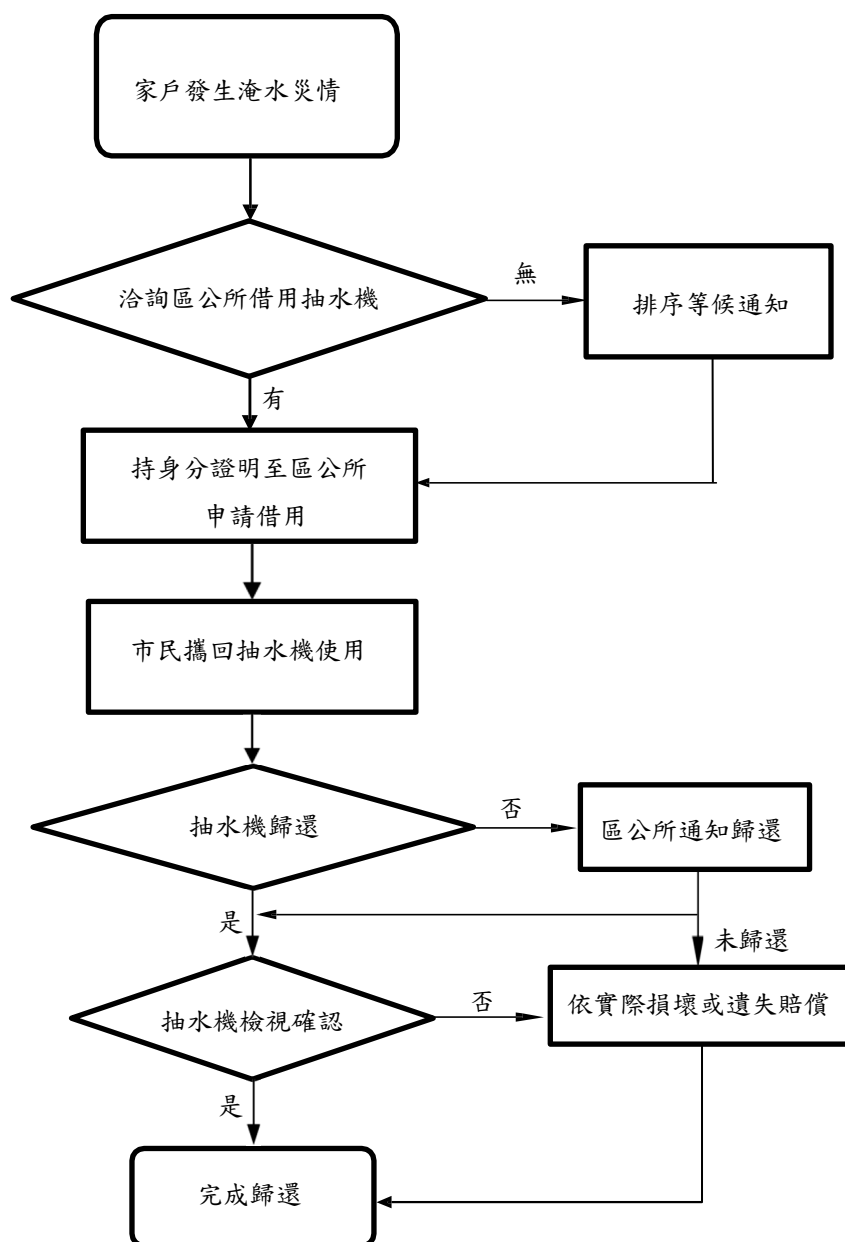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流程(S.O.P.)



高雄市各區公所救災抽水機借用須知

- 一、救災用抽水機僅供救災使用，不得為其他用途，借用人於借用期間，須妥為愛惜，善盡管理人責任。
- 二、借用人資格：凡居住高雄市○○區市民、各里辦公處、公司行號、社團法人及大廈管理委員會等。
- 三、借用時機：市民因天然災害家中發生淹水災情。
- 四、抽水機使用地點：僅限於高雄市○○區轄區內。
- 五、借用時間以不超過 24 小時為原則，逾時須徵求區公所同意。
- 六、抽水機如有遺失、故意毀損，借用人應負完全責任照價賠償。
- 七、借用人不得將抽水機出租、出借或供他人使用。
- 八、借用人如有違反本借用須知或本市有重大淹水災情，區公所得隨時要求借用人即刻返還抽水機，借用人不得異議。
- 九、抽水機借用應填寫借用表及詳讀借用須知，經核對身分證件及聯絡資料後，始得借用。
- 十、借用人於借用期滿前返還抽水機時，須經區公所確認無誤後，始得歸還。